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并出具了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》（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（2017）第 2500 号）。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8,213,207.84 元置换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宁波邦奇年产 120 台变速箱总装项目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8,213,207.84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余明桂、王震坡、王海峰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